

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令
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1 日
公貳字第 10013602341 號

修正「聯合行為許可申請須知」第二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聯合行為許可申請須知」第二點

主任委員 吳秀明

聯合行為許可申請須知第二點修正規定

二、申請書請用 A4 格式印製，表格請用 A4 格式印製，並請自編目錄，於各頁左下方標明頁數，裝訂成冊，併檢送電子檔（電子檔格式請從本會全球資訊網站「文件下載專區」下載，網址：<http://www.ftc.gov.tw>）。